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止 11:30。

预计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34	艾飞特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杭(长兴)律师事务所许则长、郭冬梅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(二) 审议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编制的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

(四) 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》详见2020年0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2020-008号公告内容;《公司

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0 年 0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 2020-009 号公告内容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 2020-010 号公告内容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 2020-011 号公告内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08时30分-11时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俊波；联系电话：0572-629115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